

常熟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防爆处突装备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江苏省常熟市公安局

供货方：北京东美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0609

签订地点：常熟市

一、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 合同：甲乙双方包括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甲方：购买本合同下设备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常熟市公安局。

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设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 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设备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合同设备清单和合同总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对任何因产品设计、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设备或部件损坏进行无偿更换和维修。因货物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免费质量保证期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并应保证甲方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且零部件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5. 乙方须保证所投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得大于 30 分钟，质保期内提供 4 小时内现场响应服务，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予以替换，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设备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设备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交货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设备，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交付时间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设备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到货验收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装备须符合 DB32 T 4916-2024 公安机关警用装备射频识别标签及二维码标识规范要求，贴装 RFID 标签和二维码标签。

2. 全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甲方有权邀请各其他有关投标人、专家评委、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及对相关功能进行测试，如验收不合格或相关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3. 验收前，乙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验收配合方案，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验收。

4. 验收及测试内容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二）检测及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相关技术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严格执行。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

2. 甲方在乙方生产、交货期间有权组成验收小组前往工厂、仓库，随机抽取部分货品（包括原材料和成品），送交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含包装）的检测内容、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保障采购的原材料质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到位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主要原材料证明（如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发票及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原材料检测合格报告等）。

4. 在产品生产制作期间，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进度、供货计划表等，现场随机抽取部分货品，送交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抽检

合格，甲方出具《抽检合格说明》，作为实际使用方收货凭证之一；若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5、装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实际使用方首先查验《抽检合格说明》（如有），再对照采购清单对数量、包装，设备的外观等进行验收，双方应按要求填写《送货单》、《履约验收报告》等单据。

6、实际使用方在收到货物后，认为该批货物仅从外观等方面无法确认货物质量的，甲方有权将随机抽取部分货品送交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报告有不合格项，则该批次验收不合格，实际使用方有权退回本批次全部装备，乙方需重新生产或返工该品种全部产品，二次交货时间不超过10日，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二次交货后，实际使用方按上述要求和标准重新验收，若再次验收不合格，实际使用方将上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本次合作，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7、《履约验收报告》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第九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就设备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及指导。

第十条 最终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包括项目管理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是不合格的，包括设备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国家认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等。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交付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设备货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设备货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设备货款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全部设备、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交付或交付的设备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用符合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等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设备价格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甲方为购买到符合要求的设备所多支出的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设备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

三方。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SZC-320581-XTPC-G2025-0011 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条 合同货物清单和合同总价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便携式信号屏蔽器	英讯	YX-818S12	个	10	3000	/
配套电源	英讯	YX-818S12	个	10	300	/
拾音降噪耳机	行动者	M31PLUS	个	5	1000	/
无线电切割笔	军浩	HGZ160-15	支	5	1400	/
手步枪激光指示器	丹东迅镭	Commder HM1	个	4	5000	/
排爆服	柔卫甲	PBF-BIT01	套	1	530000	/
便携式 X 光机检测仪	东美森泰	DMST-SR-PB1	台	1	280000	/

软管窥镜	德宜	DY-1021	台	1	25000	/
非线性节点检测仪	安卫普	FJT-C—AT— 811	台	1	160000	/
伸缩式探查镜	德宜	DY-IN30	台	2	10000	/

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整 (大写)。

第三条 交货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装备供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

注：①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支票、汇票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6. 24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6. 23